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1**

提案人：學務處黃何歲主任

提案日期：114年8月29日

案由 (主旨)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十二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	原規定：	修正：
	第十二條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資料由導師提出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務會議討論決議，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 申請改過銷過於下列考查時段為： 警告：3日。 小過：9日。 大過：27日。 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期內再犯者，亦同。	第十二條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資料由導師提出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務會議討論決議，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 申請改過銷過方式： 警告：愛校服務3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後，觀察兩週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小過：愛校服務9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觀察三週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大過：愛校服務27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觀察兩個月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期內再犯者，亦同。
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連署人 (提案最低10人，臨時動議最低附議15人)	處室提案、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 個人提案應有10人以上之連署。	

備註：請將簽准之提案單及相關附件於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將電子檔放置於「public-總務處-文書-校務會議簡報-114-1期初校務會議-1140829-提案」。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13.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14.08.29 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的處事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年齡長幼、年級高低、身心狀況、智商差異、動機目的、態度、手段、事件連續性、行為影響、家庭因素、平日表現、初犯或累犯、行為後之表現，以作為獎懲輕重標準。

獎懲方法為：

1. 獎勵：(1)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2) 嘉獎。(3) 小功。(4) 大功。
2. 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4) 其他適合處分。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可以服務時數三小時比照此項敘獎，但不得同時登錄服務時數)。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表現優良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或執行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有特殊義勇、優良行為，榮獲優良之表揚，堪為全校楷模，增進校譽者。
6.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處分措施：

有下列違規情事者，得以警告處分：

1.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
2. 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
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上課座位、週遭環境不整潔及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5.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7.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及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影音媒體者。
8.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9. 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10. 在校園內塗鴉、扔擲任何物品、亂丟垃圾，以致破壞環境整潔及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11.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2.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3.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4.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5.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 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6.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17. 需執行愛校(班)服務，無故未到者。
18. 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行為，情節輕微者。
19.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20. 違反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有下列違規情事者，得以小過處分：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第七條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出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4. 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5.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6.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7.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8. 以不當行為侵犯他人者。
9.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散播不正當資訊、影音或散布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攻擊毀謗恐嚇他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人格尊嚴者。
10. 扔擲任何物品，破壞校園或社區環境嚴，重影響他人者。
11. 不服從班級幹部糾正，未主動向老師反應就與幹部發生衝突者。
12. 男(女)無正當原因進入女(男)廁所者。
13.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決議懲處應記小過者。
14.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15.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6.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7.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8.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1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九條 有下列違規情事者，得以大過處分：

1. 同一學期屢犯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嚴重影響他人，經小過處分仍未改善者。
2.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3.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4.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5.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6.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7.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8.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10.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成傷者。
11. 糾眾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2.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3. 違法行為，經警政單位查獲，情節重大者。
14. 在校外擾亂社會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15. 經學校霸凌事件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經決議懲處者。
16.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17. 使用違禁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或縱火、焚燒物品足以妨害校園安全或公共安全者。
18.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第十條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處分

1. 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六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一條 所有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並通知導師、輔導人員。大功、大過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獎懲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前項獎懲決議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大過以上者，應以書面通知受懲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

第十二條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資料由導師提出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務會議討論決議，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 申請改過銷過方式：

警告：愛校服務 3 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後，觀察兩週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小過：愛校服務 9 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觀察三週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大過：愛校服務 27 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觀察兩個月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期內再犯者，亦同。

第十三條 如學生不服獎懲，可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窗口為本校學務處生教組。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並由導師通知家長，加強督導。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擬定，經校長核定，送校務會議決議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吸菸、飲酒、嚼檳榔。

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3.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4.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獎勵標準表

一、 班級幹部及各科小老師

幹部名稱	敘獎申請人	獎懲標準
班級幹部	班級導師或行政業務單位	表現特優上限為 小功 1 次+嘉獎 2 次
各科小老師	任課老師或班級導師	表現特優上限為嘉獎 2 次

二、 校內各項競賽（依各競賽辦法敘獎，若辦法無特別規定時，參酌以下規定辦理：

賽 別	名 次	敘獎標準
班際團體賽	第一名	嘉獎兩次
	第二名	嘉獎 1 次
	第三名	嘉獎 1 次
個人競賽	第一名	嘉獎兩次
	第二名	嘉獎 1 次
	第三名	嘉獎 1 次

三、 校外各項競賽：

校外競賽	項 目	名 次	敘獎額度	特別說明
	三重區級	第一名(特優)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參賽隊伍必須超過五隊(含五隊)未達則敘獎額度酌減
		第二名 (優等)	小功 1 次	
		第三名 (甲等)	嘉獎兩次	
		佳 作	嘉獎 1 次	
	新北市級比賽	第一名 (特優)	小功兩次、嘉獎兩次	參賽隊伍必須超過八隊(含八隊)未達則敘獎額度酌減
		第二名 (優等)	小功兩次	
		第三名 (甲等)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小功 1 次	
	全國級	第一名 (特優)	大功 1 次、小功 1 次	
		第二名 (優等)	大功 1 次、嘉獎 1 次	
		第三名 (甲等)	大功 1 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小功兩次	
	國際性比賽	第一名 (特優)	大功兩次	
		第二名 (優等)	大功 1 次、小功 1 次	
		第三名 (甲等)	大功 1 次、嘉獎兩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大功 1 次	
	民間單位舉辦	參酌以上敘獎額度		

備註：

1. 若未超過規定參賽隊伍數者，敘獎額度得酌減辦理。
2. 學生自行參加者，敘獎額度得酌減。